

##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### 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和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暂定于 12 月 27 日学生放寒假，请在学生放寒假之前妥善安排本部门期末阶段的教学和考试工作，基本原则如下：

1. 2021 级放寒假前，安排完成 2022 年春季学期前两周教学任务；

2. 2021 级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的时间和地点：

(1) 在 2020 级完成本学期上课任务之前，2021 级使用本学期的上课地点和时间安排下学期的教学任务。目前为公共课的时间点由公共教学部门安排使用，专业课上课时间点由学生归属学院安排使用，其他时间点由教务处统筹使用。学院安排时，可充分利用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资源。

(2) 2020 级离校后，释放出的教学资源，其原时间和地点由原教学部门用于安排 2021 级上课使用，其他时间点由教务处统筹使用。

3. 若地点安排有困难的，须提前一天向教务处申请统筹。

4. 期末考试的时间地点，由各教学部门自行安排。期末成绩上报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 9:00-2022 年 1 月 4 日 18:00。（提示：仅校内网可录成绩）

5. 公共课教学部门负责向各二级学院支援考试工作人员，具体流程：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出人员申请，教务处协调公共课教学部门安排。

6.本科部的教学和考试工作按河南工业大学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予以安排。

7. 12月18日上午，西校区1号教学楼、3号教学楼封闭，专门用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；18日下午，西校区1号教学楼封闭，用于大学英语六级考试。封闭使用期间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请各教学部门高度重视教学和考试安排等工作，切实负责，确保将工作安排信息通知到相关教师和学生，确保教学稳定运行，确保有序完成期末考试。12月13日前，务必将课程与考试安排方案PDF盖章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[hnyyjwc@163.com](mailto:hnyyjwc@163.com) 备案。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，本方案随时做出调整。

